

**新 竹 縣 政 府**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季報表**  
 中華民國106年10月份至12月份〔106年度第4季〕

一、本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管理方式：基金管理。

二、本年度第4季，彩券盈餘分配數為111,542,554元。

三、以前年度剩餘款處理情形：

(一)截至去年12月底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為(a)=(a1)+(a2)660,460,788元。

(a1):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656,312,049元。

(a2):利息收入4,148,739元。

(二)處理情形：保留於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中。

四、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為(b)=(b1)+(b2) 404,032,965元。

(b1):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402,681,280元。

(b2):利息收入1,351,685元。

五、本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預算原編 255,915,000 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254,955,000 元+利息收入 950,000 元+雜項收入 10,000 元)，追加減 0 元，合計 255,915,000 元。

(二)歲出預算原編 401,219,000 元，追加減 0 元，合計 401,219,000 元。

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執行數：

單位：新台幣元

福利類別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季執行數	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尚未執行原因)
編號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1 辦理本縣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調查。	400,000	353,361	353,361	88.34%	覈實支付。
2 委託團體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管理、委託辦理托育資源中心營運管理方案、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育兒指導方案。	8,850,000	3,353,305	8,205,632	92.72%	覈實支付。
3 發展遲緩兒療育補助。	1,779,000	0	1,779,000	100.00%	已完成。
4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寄養、個案處遇服務、親職教育、心理諮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費等。	22,916,000	9,982,891	22,635,751	98.78%	覈實支付。
5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2,512,000	3,711,334	23,028,534	102.29%	已辦理調整容納。
小 計	56,457,000	17,400,891	56,002,278	99.19%	
編號 二、婦女福利服務					
1 婦幼館設施設備修護費用。	500,000	270,420	495,838	99.17%	依公設民營機構實際修繕需求覈實支用。
2 委託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方案、委託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方案、委託辦理婦幼館公共區域清潔維護方案、協助辦理婦女福利相關業務人力費用。	2,200,000	1,173,718	2,070,130	94.10%	依契約規定核銷。
小 計	2,700,000	1,444,138	2,565,968	95.04%	
編號 三、老人福利					

1	印製預算書、決算書及管理委員會委員證書等資料。	100,000	8,000	18,000	18.00%	覈實支付。
2	老人保護業務及監護宣導相關費、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業務宣導費。	542,000	78,600	78,600	14.50%	撙節支出。
3	辦理公益彩券管理委員會誤餐及茶水費等。	27,000	4,800	4,800	17.78%	撙節支出。
4	辦理公益彩券管理委員會出席費。	82,000	32,290	72,450	88.35%	覈實支付。
5	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看護費用及中低收入年滿65歲以上未滿70歲老人全民健保自付保費補助、補助失能老人購租輔具及改善居家無障礙設備評估費用等、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裝置假牙費用。	4,297,000	632,499	3,785,458	88.10%	以申請案覈實支付。
6	補助獨居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誤餐及活動訓練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補助社福機構、團體辦理長照計畫各項服務，居家服務交通費、老人保護安置相關費用。	22,200,000	7,332,134	21,780,026	98.11%	覈實支付。
7	購買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乘車票費(含IC卡製作費及搭乘北、高捷運補助費)、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月租費、補助社福機構、團體辦理老人福利活動。	15,312,000	2,169,178	14,333,024	93.61%	依實際需求覈實支用。
8	委託辦理獨居老人個案服務方案、辦理新竹縣老人監護宣告及補助宣告訪視調查方案。	1,310,000	376,853	827,054	63.13%	依實際需求覈實支用。
9	辦理70歲以上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宣導費。	80,000	0	80,000	100.00%	已完成。
10	補助老人健康檢查費。	5,645,000	5,588,416	5,588,416	99.00%	覈實支付。
11	補助辦理長期照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機構及居家喘息服務服務費及交通費。	500,000	0	0	0.00%	1.以申請案覈實支付。 2.調整與福利類別四(17)項經費合併辦理。
小計		50,095,000	16,222,770	46,567,828	92.96%	
編號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					
1	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水電費。	1,200,000	380,052	815,258	67.94%	依公設民營機構實際修繕需求覈實支用。
2	身心障礙保護及相關業務宣導。	80,000	142,000	222,000	277.50%	已辦理調整容納。
3	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修護費。	1,000,000	104,715	373,446	37.34%	依公設民營機構實際修繕需求覈實支用。
4	家庭照顧支持服務研習方案、手語翻譯訓練宣導、委託身障輔助及監護宣告訪視服務方案、辦理復康巴士營運計畫、身心障礙生活狀況需求調查、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個案重建服務社工人員薪資照顧指導費及相關費用等。	21,306,000	4,994,007	16,810,478	78.90%	覈實支付。
5	補助身心障礙者辦理輔助及監護宣告鑑定、法律扶助等費用。	300,000	90,870	189,455	63.15%	覈實支付。

6	補助身障機構收容、安置托育養護費、社福機構辦理身障方案、委託辦理照顧服務費、宣導、研習訓練、日照、送餐、身障生活重建、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家庭托顧、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長照2.0)等。	82,360,000	42,707,748	79,192,233	96.15%	覈實支付。
7	身心障礙機構考核或評鑑甲等獎勵費。	500,000	318,000	318,000	63.60%	覈實支付。
8	辦理民間培力服務方案。	1,000,000	-91,222	230,457	23.05%	1.依契約規定核銷。 2.預借支出收回，爰本季為負數。
9	補助身障者乘車票、捷運。	10,800,000	2,699,697	6,406,313	59.32%	依捷運、各客運公司請款資料辦理核銷。
10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活動、休閒服務、親職教育及設施設備。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補助輔具資源中心場地租金等。	9,200,000	3,435,500	7,379,570	80.21%	依實際需求覈實支用。
11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宣導印刷費。	130,000	113,000	133,475	102.67%	已辦理調整容納。
12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業務宣導費。	52,000	40,650	52,000	100.00%	覈實支用。
13	協助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業務約用人員薪資、公提勞健保及勞退金等。	1,080,000	117,003	357,092	33.06%	覈實支用。
14	新制身心障礙需求評估身心障礙者情緒支持、行為輔導、心理諮商、法律諮詢、友善服務及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4,380,000	2,656,948	3,882,865	88.65%	覈實支用。
1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70,279,000	-448,911	52,201,089	74.28%	預借支出收回，爰本季為負數。
16	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服務補助。	80,000	42,600	42,600	53.25%	以申請案覈實支付。
17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900,000	169,500	1,370,501	152.28%	以申請案覈實支付。 調整福利類別三(11)項經費合併辦理。
小 計		204,647,000	57,472,157	169,976,832	83.06%	
編號	五、社會救助					
1	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費、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費、低收入戶特殊救助項目(喪葬補助及脫貧方案等)、補助脫貧及弱勢家庭促進就業方案個案交通費、因應脫貧服務及弱勢家庭促進就業方案所需托育喘息服務經費、社會救助相關服務方案。	67,679,000	7,634,741	62,324,741	92.09%	依每月接受補助者人數撥款。
2	辦理印製災害手冊宣導資料及文宣品等。	50,000	0	31,550	63.10%	覈實支付。
3	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補助。	786,000	344,799	1,092,540	139.00%	已辦理調整容納。

4	補助收容機構照顧本縣遊民之健康檢查費、醫療費、看護費、健保費、喪葬費、給養費、訪視費、避寒機制費用等。	1,324,000	492,965	1,134,649	85.70%	依契約規定核銷。
5	民眾(榮民眷)急難事故處理無名屍喪葬等重大傷亡川資等。	2,101,000	528	2,084,968	99.24%	以申請案覈實支付。
6	中低、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以工代賑人員薪資、勞健保及勞退休金等。	1,575,000	424,096	1,258,819	79.93%	覈實支付。
7	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	1,300,000	834,432	1,014,761	78.06%	覈實支付。
8	家庭自立脫貧、促進就業服務方案、遊民收容及相關社會救助業務宣導資料及文宣品。	80,000	0	1,850	2.31%	撙節支出。
9	脫貧、弱勢家庭促進就業等社會救助相關服務方案企業參訪活動意外保險費。	30,000	0	0	0.00%	本業務地點改於本府辦理，爰未支用保險費。
10	家庭自立脫貧方案講師鐘點費、弱勢家庭促進就業方案講師鐘點費、社會救助業務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含交通費)。	284,000	17,468	129,546	45.61%	覈實支付。
11	辦理社會救助相關業務聯繫會報、服務方案課程(含活動、會議)或教育訓練等誤餐費、資料印刷及相關耗材等費用。	260,000	35,420	46,940	18.05%	撙節支出。
12	辦理脫貧及弱勢家庭促進就業方案場地租借費。	50,000	0	0	0.00%	本業務地點改於本府辦理，爰未支用場地租借費。
13	辦理脫貧及弱勢家庭促進就業服務方案活動租車費用。	80,000	0	0	0.00%	本業務地點改於本府辦理，爰未支用租車費用。
14	辦理災害救助研習訓練費用。	70,000	-30	12,950	18.50%	已辦理支出收回，爰本季為負數。
15	辦理研習訓練餐點及茶水等。	30,000	0	23,960	79.87%	覈實支付。
16	補助辦理災害防救整備相關業務、研習與觀摩演練等。	350,000	0	0	0.00%	為考量本府財政，本案撙節支出。
小計		76,049,000	9,784,419	69,157,274	90.94%	
編號	六、其他福利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1	委託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服務方案、家庭暴力事件司法服務中心、家庭暴力被害人個案處遇方案、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	8,846,000	4,234,269	8,162,493	92.27%	依契約規定核銷。
2	醫事人員協助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心理輔導評估、心理治療、處遇服務、戒酒教育等相關費用。	760,000	272,800	760,000	100.00%	治療人員每季申請治療經費。
3	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評估會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會議及個案研討會及家庭暴力加害人團體處遇講師鐘點費用。	240,000	110,000	238,800	99.50%	按時召開會議，依據參與之委員申請出席費。
4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場地租借相關費用。	40,000	20,000	40,000	100.00%	已核銷完畢。

5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心理輔導評估、心理治療、處遇服務、戒酒教育等相關費用。	1,285,000	841,600	1,157,200	90.05%	以申請案覈實支付。
6	社區心理諮商服務。	100,000	34,520	75,000	75.00%	以申請案覈實支付。
小計		11,271,000	5,513,189	10,433,493	92.57%	
合計		401,219,000	107,837,564	(C) 354,703,673	88.41%	

填表說明:福利類別及項目得視當季實際執行情形酌予增減或修正。

七、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剩餘情形：

(一) 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未含利息收入之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 (d)=(a1)+(b1)-(c) 709,349,781元；  
含利息收入之待運用數(e)=(a)+(b)-(c) 710,701,466元。

以上 (d)及(e)均包含違規罰款收入30,010元及雜項收入881,376元，計911,386元

(二) 尚未執行原因綜合說明：

- 1、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水電費依公設民營機構實際修繕需求覈實支用。
- 2、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依實際需求覈實支用。
- 3、其餘項目均依計畫經費及委託契約實際執行狀況辦理。

